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慈琴　　住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123巷1弄7號

送達代收人　楊玉婷

住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二段551號5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 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本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226號

編號	發　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　　額（新台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1	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		106年4月7日	未記載	3,200,000元	NO183901	

吉股

（續上頁）

	公司						
2	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		106年4月7日	未記載	2,500,000元	NO183902	
3	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		106年4月10日	未記載	1,600,000元	NO183903	
4	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		106年4月12日	未記載	1,560,000元	NO183904	
5	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		106年4月13日	未記載	770,000元	NO183905	
6	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		106年4月14日	未記載	500,000元	NO183906	
7	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		106年4月30日	未記載	3,500,000元	NO183907	
8	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		106年5月18日	未記載	10,800,000元	NO183908	
9	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		106年5月15日	未記載	13,500,000元	NO183909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
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